

# 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##### 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,026人，其中合伙人166人，注册会计师941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##### 3、业务规模

2021年度业务收入18.63亿元，为超过10,000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16.36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6.35亿元。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

审计客户 197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258.71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48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。

#### 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：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“五洋债”连带赔偿责任。截至目前，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，大信已履行了案款。

#### 5.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#### 1、人员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丁红远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 7 月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，承办过相关公司 IPO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发行债券审计、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夏雪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 11 月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，承办过相关公司 IPO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发行债券审计、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刘仁勇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# 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

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、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### 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2 年度，公司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。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 2022 年的费用基础上，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、下属子公司数量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，预计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70 万元人民币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#### 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

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监事会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